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子脱领办发〔2020〕202号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0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县扶贫办、有关乡镇政府（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）：

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0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予以调整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计划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、便民服务中心）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发挥效益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计划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

三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，不得擅自调整计划内容。对确

需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的，需报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，方可按照调整变更后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。对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的项目主管单位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追责。

四、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子脱领发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子脱领发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归口管理的原则，对建成项目及时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，落实所有者的主体责任、县镇村和受益者的管理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；同时要及时将建成项目移交给相关镇村，制定管护标准和规范，落实管护责任，确保扶贫项目长期发挥带贫益贫效益。

五、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实行报账程序，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，并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台账。

附件：子洲县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表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5日



抄送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15日印发

附件:

子洲县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表

序号	文件号	调整前				调整后				受益贫困户数	项目主管单位
	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万元)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调整后建设内容	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万元)		
1	子脱领办发(2020)49号	通村道路提升工程	裴家湾镇寺家沟村	寺家沟至清涧县盘石岔村硬化1.7公里,宽4.5米	130	村组道路硬化	三川口镇后米脂沟村	续建村组硬化道路500米、宽3米	15	县扶贫办	
						村组道路硬化	周家硷镇后湾村	续建硬化道路长300米、宽3米	9	县扶贫办	
						村组道路硬化	瓜则湾便民服务中心瓜则湾村	续建硬化道路150米、宽3米	5	县扶贫办	
						村组道路硬化	马蹄沟镇吉利坪村	村组硬化道路长2公里、宽3.5米	90	县扶贫办	
						生产路	驼耳巷乡老山峁村	生产道路5公里、宽3.5米	11	县扶贫办	
					130				288		